

证券代码：834298

证券简称：皇隆制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三横路 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益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305,4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4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魏立光、蒋晟、陈昆鹏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曾泽辉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列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
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研发费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具体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370,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陈益智、陈益平、黄岳花、吴克新、刘怀卿、吴克荣、吕良丰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46,934,780 股，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 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上披露的《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305,4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媛、严苑榕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